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土字第1110163659號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繼承人許金宗（被繼承人許春福）君等人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繼承人許金宗（被繼承人許春福）君等人（如附表）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上揭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土地稅科或竹東分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忠珠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公示送達清冊



序號	稅目	應受送達人	年期	戶籍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轄區
1	地價稅	許金宗(被繼承人許春福)	106	台中市北區	J42055510601610100900079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總局
2	地價稅	許金宗(被繼承人許春福)	107	台中市北區	J42055510701610100900089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總局
3	地價稅	許金宗(被繼承人許春福)	108	台中市北區	J42055510801610100900099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總局
4	地價稅	許金宗(被繼承人許春福)	109	台中市北區	J42055510901610100900009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總局
5	地價稅	許金宗(被繼承人許春福)	110	台中市北區	J42055511001610100900089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總局
6	地價稅	古德勳(被繼承人古木旺)	110	平鎮區戶政事務所	J42045511001130209700052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總局
7	地價稅	古李鵬(被繼承人古木旺)	110	蘆竹區戶政事務所	J42045511001130209700052	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總局